2019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格里坪镇党委的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2.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带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

3.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村（社区）以及其他所属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4.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建引领，统筹推进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5.负责对本辖区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协调党群之间的关系。

6.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宣传、统战、

政法、信访、保密、武装、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等 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格里坪镇政府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上级行政机关和镇党委、镇人代会的决定、决议。

2.制定并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3.负责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和推进城乡一体化的组织和实施。

4.负责辖区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

社会保障、民族宗教、村镇建设、司法、退役军人、扶贫、安全、统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

5.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三农”服务工作。

6.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防范体系，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7.负责辖区内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开展爱国卫生、环境卫生监督检查，协助做好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等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8.负责应急管理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等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

9.完成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人大主席团、纪委、武装部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镇工会、共青团和妇联按有关章程设置并履行相应职责。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党的建设取得扎实成效。

（1）、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取得新突破。一是搭建一个平台，打造人才孵化的梦工厂。总投资1100余万元，占地面积3280平方米，建成集创业投资、技术扶持、筹资融资等32项服务于一身的西区格里坪新型职业农民创新创业孵化园，通过孵化园回引吸引38名优秀农民工，其中19名优秀农民工已发展成为党员，13名优秀农民工已培育选拔为村干部，为全区农村产业发展培养储备了32名创业先锋，有力破解优秀农民工引得回来、留得下来、富得起来、用得起来的问题。二是建强一个阵地，打造组织振兴新高地。采用“双支部”引领模式，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在专业合作社、产业协会、涉农企业中组建21个党组织、覆盖党员642名，开展各类组织活动10余次，增强了党组织对农村产业的引领作用。三是建好一个联盟，筑牢乡村振兴的桥头堡。由镇党委牵头，以孵化园为主阵地，联合10个村成立了“孵化园+村级党组织+农村合作社（协会、企业）+农户”联动模式的农村产业党建联盟，整合聚合农业农村各类资源，有效破解了农村产业发展组织化程度低、标准化生产难、规模化经营难、品牌化营销难等问题。现已整合吸收10个农村党组织、22个专业合作社、4个产业协会、21家合作企业、覆盖500余户农户，组建了134人的农村能手团队。四是提升一个产业，点燃产业发展的助推器。充分发挥产业党建联盟核心纽带作用，探索西区现代化农业产业发展路径，实现党员聚在产业链、群众富在产业链、典型树在产业链，有力推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群众致富增收。现已为创业农民工、入驻企业提供各类服务1360余次，协调银行向创业农民工提供无息或低息贷款550余万元，整合全区芒果种植面积2万亩、高山蔬菜种植面积100亩、花椒种植6000亩、葡萄种植面积160亩，实现各类农特产品年销售额超过7500万元，带动群众增收500余万元。

（2）、党风廉政建设向纵深发展。一是深化学习教育。紧扣“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组织全镇党员干部开展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等50余项内容的全面系统学习，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穿越的优抚金》《扫黑除恶，不留死角》等警示教育片20余场次，参观三线建设博物馆、攀枝花市廉政画展，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切实筑牢思想防线。镇党委班子成员带头撰写学习心得体会8篇，深入村（社区）讲授专题党课15次，调研摸清了15个村（社区）的自然资源、人文历史、产业发展等情况，形成了基层党的建设、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层纪检组织作用发挥等9篇调研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全力推动全镇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党政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联系村（社区）的党员干部开展提醒谈话30余人次。镇纪委开展作风巡查、会风会纪巡查40余次，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50余次，切实抓好了全镇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工作。三是严格选任程序。今年以来，全镇补选村（社区）“两委”干部15名，严把干部补选政治关、纪律关、程序关，向群众及纪检、检察、公安机关等7个部门广泛征求了意见，降低了村（社区）干部带病提拔（选用）的风险。

（3）、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一是健全意识形态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并下发加强思想宣传阵地管理的相关办法，明确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由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意识形态具体工作，配备2名网宣员，扎实开展外宣、舆情监控等工作。二是把加强阵地建设作为基础支撑。建成8000平方米的活动广场，并免费向农民群众开放农家书社，电子阅览室等活动场所，有效保障了群众文化生活的开展。三是建立健全新闻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细化信息撰写、审批及发布流程，强化舆论的正面引导。通过格里坪镇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信息360余条，采编信息简报200余期，30余篇网络评论宣传在求是网、人民网、环球网等国家重点新闻网站上刊登。四是强化舆论风险点的管控。全覆盖摸排征地拆迁、重点项目建设、民生事业、网络等重点领域舆论风险点并及时上报，认真做好网络信息和舆论监控工作。截止目前，我镇未发生负面舆情。

2、按期有序推动经济增长。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442370万元，同比减少20.68%；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8279万元，同比减少17.49%；完成招商引资112490万元，同比减少5.26%，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032.7万元，同比减少21.37%；实现批发业企业销售额117837.2万元，同比增长317.94%。

3、产业发展得到新提升。一是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午跃科技、和临科技、庆运工贸等项目竣工投产，兵吉工贸、瑞歌工贸、路强工贸等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攀枝花长胜科技、圣洁工贸等新建项目进展顺利。二是农业农村建设稳步推进。依托噹噹鸡、苏铁山药、紫玉葡萄、高山青花椒和蔬菜、芒果等特色产业基地，强化产业扶持力度，整合产业发展要素，提升产品质量。金家村花景打造、金家村弹石路改造等项目全面完工。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按计划实施。三是产业融合发展实现突破。以古村落打造为契机，坚持以工业化的思维发展现代农业，充分挖掘本土特色文化，依托沃圃生（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打造现代智慧农业示范产业园项目，初步构建“农文旅融合”的农业产业发展新业态，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的广度。加大扶持引领力度，建成金家村金丝皇菊集观光、采摘、体验、深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链，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的深度。

4、项目用地保障到位。紧盯全区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大水井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区物流大道、污水处理厂征拆任务；全面完成梅子箐水库扩建工程放水渠项目270.42亩土地征收工作，兑现青苗补偿费122.28万元；全力推进观音岩引水工程501亩的土地征收工作，完成了556份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兑现补偿金额1472余万元；建成新庄村、格里坪村2个太阳能提灌站；投入170万元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有序推进新庄村尖山大窝凼生态脆弱区山水林田湖综合整治项目，完成征地20余亩，兑现补偿100余万元；稳步推进金沙水电站、铸钢厂旧城改造等项目协调保障工作。

5、民生实事成效显著。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开展为民办实事活动，党组织为民办实事133件，党员干部个人为民办实事201件。镇党委携手攀枝花市农商银行西区支行总支部委员会开展抗旱爱心送水行动，为二半山区30余户饮水困难群众送去230桶（约7吨）饮用水，解决了饮水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协调攀煤集团为大麦地村无偿提供了6台柴油抽水泵，建设抗旱蓄水池6口，有效解决了大麦地村生产用水难的问题。全年累计向1407户、1672名城市低保户发放保障金89.98万元，向2168户、2925名农村低保发放保障金94.42万元；医疗及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161人次，发放救助金20.04万元。临时救助急、病、难城乡困难群众11人，发放救助金3.02万元。发放高龄、长寿津贴44.03万元。向804名无单位的农村籍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家属发放慰问金8.04万元。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格里坪镇设5个行政内设机构，即：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财政所；5个事业单位，即：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3735.59万元，支出总计3197.14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增加904.94万元，支出增加976.20万元，收入增长31.97%，支出增长43.95%。主要变动原因是……

|  |  |  |  |
| --- | ---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差异率% |
| 本年收入 | 2830.65 | 3735.59 |  31.97 |
| 本年支出 | 2220.94 | 3197.14 |  43.95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3735.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84.90万元，占55.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8.47万元，占44.13%；其他收入2.22万元，占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收入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占本年收入% |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 占本年收入% | 其他收入 | 占本年收入% |
| 3735.59 | 2084.9 | 55.81% | 1648.47 | 44.13% | 2.22 | 0.06 |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3197.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8.63万元，占33.11%；项目支出2138.51万元，占66.89%。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支出 | 基本支出 | 占本年支出% | 项目支出 | 占本年支出% |
| 3197.14 | 1058.63 | 33.11 | 2138.51 | 66.8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53.07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61.27万元，增长49.31%。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征地服务中心整体划归格里坪镇管理，其承担的农村征地拆迁等相关职责并入格里坪镇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农村征地拆迁相关经费也并入格里坪镇。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9.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7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366.69万元，增长18.13%。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区征地服务中心整体划归格里坪镇管理，其承担的农村征地拆迁等相关职责并入格里坪镇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农村征地拆迁相关经费也并入格里坪镇。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9.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08.58万元，占63.14%；**科学技术（类）**支出0.45万元，占0.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62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58万元，占3.16%；**卫生健康支出**35.49万元，占1.49%；**城乡社区支**出654.7万元，占27.40%；**农林水支出**36.92万元，占1.55%；**交通运输支出**12.35万元，占0.52%；**住房保障支出**64.72万元，占2.7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389.41万元**，**完成预算51.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1508.58万元，完成预算96.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科学技术（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0.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 支出决算为75.58万元，完成预算7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款）\*\*\*（项）:支出决算为35.49万元，完成预算99.4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6.**城乡社区（类）\*\*\*（款）\*\*\*（项）**：支出决算为654.70万元，**完成预算61.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格里坪镇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原征地服务中心移交项目存在遗留问题导致资金拨付滞后的情况**。**

**7.农林水（类）\*\*\*（款）\*\*\*（项）：**支出决算为36.92万元，**完成预算2.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格里坪镇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由于项目验收未通过，后续工作无法推进，剩余工程款尚未支付的情况**。**

**8.交通运输（类）\*\*\*（款）\*\*\*（项）：**支出决算为12.35万元，**完成预算7.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存在遗留问题导致资金拨付进度滞后的情况**。**

**9.住房保障（类）\*\*\*（款）\*\*\*（项）：**支出决算为64.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6.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3.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92.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完成预算7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格里坪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9万元，占88.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7万元，占11.39%。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完成预算79.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1.27万元，下降17.49%。主要原因是格里坪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贯彻国务院“约法十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规范接待费公务支出的标准和使用范围，全面推进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加强保留车辆的管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 执法执勤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要用于主要用于格里坪镇干部职工与上级部门工作对接、下村入户、维稳协调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7万元，**完成预算65.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43万元，下降35.83%。主要原因是格里坪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贯彻国务院“约法十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调研、技术培训、实地考察学习等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总支出805.51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774.16万元；**其他支出**31.35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格里坪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2.99 万元，比2018年减少40.74万元，减少30.46%。 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二是2019年社区办公经费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核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格里坪镇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1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环境卫生整治采购垃圾车、垃圾箱等支出。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格里坪镇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各项社会管理专项经费、基层政权及社会保障经费、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共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格里坪镇的支出预算保障了全镇供养人员工资、社保及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全镇各项社会事务（党建、文体、计划生育、民政、基层武装、关工委、妇联、动物防疫、司法维稳、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防汛、城乡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大大改善了群众出行条件，在带动庄上村及周边的旅游、康养、农业等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管理专项经费”“基层政权及社会保障经费”“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项目”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社会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37.41万元，执行数为433.4万元，完成预算的8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镇党建、文体、计划生育、民政、基层武装、关工委、妇联、动物防疫、司法维稳、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防汛等各项社会事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通过专业、高效的服务为群众办实事，服好务。
3. 基层政权及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59.96万元，执行数为229.84万元，完成预算的88.4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为民办实事，服好务。

（3）城乡社区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820.49万元，执行数为1428.86万元，完成预算的37.4%。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辖区环境整洁，改善城乡环境，巩固“双创”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完成情况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4）农林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624.14万元，执行数为34.07万元，完成预算的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开展，完善农村公益基础设施维护，提高办事效率和利民便民服务，节约时间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完成情况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农村公益基础设施维护建设，加强项目管理，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5）交通运输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4.66万元，执行数为12.35万元，完成预算的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农村交通运输安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确保农村交通运输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工程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开展，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确保农村交通运输安全。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管理专项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537.41 | 执行数: | 433.4 |
| 其中-财政拨款: | 537.41 | 其中-财政拨款: | 433.4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全镇党建、文体、计划生育、民政、基层武装、关工委、妇联、动物防疫、司法维稳、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防汛等各项社会事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 全镇党建、文体、计划生育、民政、基层武装、关工委、妇联、动物防疫、司法维稳、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防汛等各项社会事务工作有序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党建、文体、计划生育、民政、关工委、妇联工作 | 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 100% |
| 指标2：基层武装、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防汛、动物防疫工作 | 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提高工作管理水平 | 通过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 | 100% |
| 指标2：提高工作透明度 | 将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 | 100% |
| 指标3：有效服务群众 | 通过专业、高效的服务为群众办实事，服好务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全年按计划推进 | 保障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成本控制额 | 537.41万元 | 81%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全面推进工作的开展，保障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 90%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100% | 90%以上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基层政权及社会保障经费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59.96 | 执行数: | 229.8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9.96 | 其中-财政拨款: | 229.84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村、社区工作开展，提高村、社区服务群众能力 | 保障了村、社区工作开展，村、社区服务群众能力有所提高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10个村，5个城市社区区 | 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提高工作管理水平，有效服务群众 | 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为民办实事，服好务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全年按计划推进 | 2019年全年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成本控制额 | 259.96万元 | 88.41%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全面推进工作的开展，保障社会和谐发展 | 90%以上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90%以上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乡社区支出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820.49 | 执行数: | 1428.86 |
| 其中-财政拨款: | 3820.49 | 其中-财政拨款: | 1428.86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人居环境实现新提升 |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人居环境实现新提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城乡环境管理 | 改善城乡环境，巩固“双创”成果，保障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营造良好人居环境 | 保障辖区环境整洁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全年按工作要求推进 | 2019年全年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成本控制额 | 3820.49万元 | 37.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辖区内环境卫生 | 90%以上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90%以上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林水支出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624.14 | 执行数: | 34.07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24.14 | 其中-财政拨款: | 34.07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善农村公益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开展 | 完善农村公益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开展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公益基础设施维护，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开展 | 完善农村公益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林业防灾减灾工作开展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改善办公条件，提高办事效率 | 节约时间成本，提高办事效率，提高利民便民服务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工作要求 | 2019年全年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成本控制额 | 1624.14万元 | 2%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 提升工作实效，增加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90%以上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交通运输支出 |
| 预算单位 | 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4.66 | 执行数: | 12.3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4.66 | 其中-财政拨款: | 12.35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确保农村交通运输安全 |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确保农村交通运输安全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交通运输安全检查等 |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确保农村交通运输安全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指标1：营造良好出行环境 | 确保农村交通运输安全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指标1：全年按工作要求 | 2019年全年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指标1：成本控制额 | 154.66万元 | 8%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 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确保农村交通运输安全 | 90%以上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满意度 |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 90%以上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西区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西区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其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教育（类）…（款）…（项）：指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其中：其他教育支出：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1.科学技术（类）…（款）…（项）：指反应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1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反映政府在文化、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中：基层政权和社区事务：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死亡抚恤金：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款）…（项）：指反映政府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类）…（款）…（项）：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等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类）…（款）…（项）：指反映政府农林水管理事务支出。其中：农村公益事业支出：反映对农村公益事业、垦区公益设施建设及农村能源综合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反映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补助支出；农田水利支出：反映国家对农田水利和打井、集雨设施、节水灌溉等水利设施的补助，小型水库除险补助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其他水利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反映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补助支出。

17.交通运输（类）…（款）…（项）：指交用运输和邮政方面的支出。其中：公路水路运输：反映与公路、水路运输相关支出；铁路运输：反映与铁路运输相关的支出；民用航空运输：反映与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支出；成品油价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反映成品油价格财政对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的补贴；邮政业支出：反映与邮政业相关的支出；车辆购置税支出：反映用车辆购置税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出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18.住房保障（类）…（款）…（项）：指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格里坪镇党委、人大、政府是管理全镇政治、文化、卫生、村镇建设、社会治安等政治、物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级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组织。其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负责拟订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村镇建设等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增收。负责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其他工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情况：根据三定方案，格里坪镇设5个行政内设机构，即：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财政所；5个事业单位，即：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格里坪镇机关有公务员编制19名，现有人员18名，事业编制19名，现有人员23名，聘用人员编制33名，现有33名，社区干部32人，共有在职人员106名，退休人员20人。

固定资产情况：格里坪镇201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949.76万元，累计折旧732.8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16.9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9年，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58.63万元，实际支出1058.6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办公正常运转经费支出。

2.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13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719.7万元，追加预算1546.96万元，全年可支配项目资金6396.66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138.51万元，具体是：各项社会管理专项工作经费支出433.4万元、基层政权及社会保障支出229.8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28.86万元、农林水支出34.0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35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区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格里坪镇整体预算支出7455.2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453.07万元，其他资金2.22万元。主要是保障全镇供养人员工资、社保及机构正常运转。

（1）格里坪镇全年财政供养人员126人，保障了各项社会事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有力推进格里坪镇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全部供养人员经费已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工作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服务群众能力进一步加强，通过专业、高效的服务为群众办实事，服好务。

（2）通过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保障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3）全体干部职工始终保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宗旨，全心全意为民服好务。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2.区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19年，项目资金支出2138.51万元，保障全镇各项社会事务（党建、文体、计划生育、民政、基层武装、关工委、妇联、动物防疫、司法维稳、科普宣传、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防汛、城乡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通过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群众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2019年，格里坪镇加大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先后实施了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大水井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等涉及民生福祉的重大项目建设。由于机构改革，部分征地拆迁补偿工作移交格里坪镇，格里坪镇认真梳理项目补偿情况，争取资金及时足额将补偿款兑付到位。

（2）通过工作积极开展，让老百姓得到实惠，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 评价结论：

2019年，格里坪镇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机关各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存在的问题：

格里坪镇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个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滞后，造成存量资金过大的情况。如：金家村土地整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财政资金1800万元，由于项目验收未通过，后续工作无法推进，剩余工程款尚未支付；滥坝村至大麦地村道完善工程，由于该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拖欠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被拖欠人到格里坪镇上访，要求施工单位支付欠款。为了解决拖欠款项问题，格里坪镇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同意施工单位退履约保证金用以支付所欠款项，但施工单位退款后未及时支付所欠款项。目前，格里坪镇正积极联系施工单位前来协商解决所欠款项事宜，至今施工单位未派人来协商解决。所以工程尾款至今未支付。又如：征地拆迁项目，由于机构改革，原区征地服务中心整体划归格里坪镇管理，其承担的农村征地拆迁等相关职责并入格里坪镇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农村征地拆迁相关经费也并入格里坪镇，且大多属于以前年度遗留问题。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拨付力度。二是进一步梳理项目及补偿情况，争取资金及时足额将补偿款兑付到位。三是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及时分析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盘活存量资金，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附件2：

西区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格里坪镇作为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承担项目规划、占地补偿、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相关费用支付等职责。

2．2018年3月15日经攀西发改[2018]38号《攀枝花市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1432.11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037.67万元，其他费用276.19万元，预备费118.25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配套。

2018年10月，根据项目实物指标调查，格里坪镇对项目用地及房屋拆迁补偿费用进行测算，测算费用为126.34万元。

3．格里坪镇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对项目区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周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补偿。

4．格里坪镇参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办【2013】21号）和《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西府办【2012】94号）文件标准，对项目实物指标调查内容进行梳理，按户据实进行补偿。

（二）项目绩效目标。

1．西区格里坪镇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其中该项目涉及庄上村一组、三组和经堂村五组土地、房屋补偿等）。

2．在2018年12月前完成西区格里坪镇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最后在西区格里坪镇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完成后，完成施工影响区域的补偿。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确保该项目自评工作的科学、严谨、公开、透明，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开展自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制定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的制定评价标准，采用群众评判法，抽取若干名当地村民对该项目进行评分，取平均值对项目绩效进行考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格里坪镇将测算费用情况（西格府[2018]99号、西格府[2018]102号）上报区政府，经第3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计划西区格里坪镇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及房屋拆迁补偿费用126.34万元。

2．资金到位。

目前，格里坪镇收到区财政拨付项目资金126.34万。

3．资金使用。

目前，该项目按进度已支付资金1150900.38元，支付内容包括：资金使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组织架构。以庄上村、经堂村主任为组长，项目涉及的村民小组长、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及镇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项目占地工作小组。

2、实施流程。工作小组在村民会议上宣传项目建设，并将项目初次实物指标调查内容进行公示；对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农户，安排测绘公司进行现场复测，并将复测结果进行公示。工作小组根据实物指标调查入户走访，与农户签订占地补偿协议。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格里坪镇委托四川华胜地矿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实物指标调查，将调查结果进行公示，并对有异议的农户进行复测。

参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办【2013】21号）和《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西区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西府办【2012】94号）文件标准,村民小组与项目区范围内的农户签订用地补偿协议，格里坪镇及社区村民委员会参与监督，由格里坪镇财政所统一上卡支付补偿费用。

1. 项目监管情况。

 为顺利完成项目前期占地工作，格里坪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镇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参与项目占地工作的宣传、政策解读、协议签订等工作。占地补偿费用采取报账制，镇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签字后，镇财政所按程序通过银行卡方式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格里坪镇共支付项目资金1150900.38元；其中支付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改管费用100000元，支付网源电建改线费用106863元，支付农户土地及附着物补偿854525.18元，支付农户房屋补偿89512.2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完成项目开工的前期工作，保障项目推进。项目建设完成后，极大带动庄上村旅游、康养、农业等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方面。**向周边群众宣传项目建设意义，项目建成后将极大改善周边群众出行条件。

**生态效益方面。**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拉罗箐河河道排水情况，同时改善项目周边群众居住环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在西区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的支持下，庄上阳光康养新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得到了极大的推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在改善群众出行条件，带动庄上村及周边的旅游、康养、农业等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设计单位未对部分农户家平交路口进行设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逐步优化，占用部分农户红线外土地。

**（三）相关建议。**

专项资金将持续用于解决项目的遗留问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